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发〔2024〕25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修缮、安装及 小型基建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修缮、安装及小型基建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3月20日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修缮、安装及小型基建 工程施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修缮、安装及小型基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工程项目”）的规范管理，确保工程项目科学、安全和有序施工，减少施工过程中对校内基础设施的破坏与污染，营造文明、和谐、整洁、有序的校园环境，结合学校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修缮是指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外装饰、装潢、加固以及室内外水电、管道、道路、围墙和公共设施、构筑物等进行修缮的工程项目。安装是指各种设备、装置安装，包括电气、通风、给排水、设备安装，工业设备及管道、电缆、照明线路安装和小型基建工程等施工项目。具体包括以下范围：

- 1.学校教学、科研用房、办公用房、经营性用房、学生宿舍等公有房屋的维修、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 2.学校各楼宇室内外装修、装饰等修缮工程项目；
- 3.学校各楼宇通风空调、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及线路等安装工程项目；
- 4.学校绿化、水电、管道、道路、围墙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等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5.青年教师公寓的管线及公共基础设施等应由校方维修改造的项目；
- 6.学校其他新建的小型基建工程项目等。

第二章 工程项目管理

第三条 工程估算价在 5000 元以上的工程项目，严格执行校内工程项目实施审批手续，项目实施单位在工程实施前一周，填写《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施工申请表》(附件 1)，经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和后勤服务中心审批后方可施工。

第四条 严格执行校内工程竣工验收审批手续，工程项目实施结束，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至后勤服务中心，后勤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学校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第五条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工程项目所在单位是第一监管主体，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全面的监管；后勤服务中心对已报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校内建筑、道路、基础设备设施等是否存在损坏情况、建筑垃圾是否规范清理进行监管，确保项目施工单位规范施工。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责成项目施工单位进行赔偿或复原并承担全部责任，给学校造成严重破坏的，学校将对项目所在单位进行通报并问责。未按照规定处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垃圾，将追究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责任主体责任，并依据合同扣除施工单位一定的费用。

第六条 未履行报备手续擅自施工的项目，一经发现，将追究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责任。

第三章 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第七条 施工单位须文明施工，做到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材料堆放整齐，严格控制施工噪音，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师生日常教学、生活的影响，在教学时间和学生正常休息时间内不得开展高噪音作业。夜间施工时，应提前告知周边师生员工。施工出入口、起

重机械、临时用电、安全通道出入口、电梯口及孔洞口等处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第八条 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破坏校内建筑物、基础设备设施、道路、花草树木、电缆、管网、房间内墙面及地面等。凡涉及需要破坏绿化、管网、道路等设备设施的施工项目，应提前报后勤服务中心审批；未经后勤服务中心批准，施工单位擅自破坏绿化、管网、道路等设备设施的，须自行恢复原貌或向学校缴纳设备设施复原费用，拒不执行的，取消其在校施工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施工单位在运输建材、废料时，严禁漏、撒，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爱护学校一草一木，对校园环境造成损坏的应予恢复或赔偿。

第十条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遵循谁施工谁清理的原则，按要求放在不影响师生通行的安全区域，禁止随意丢弃在校园内、投入校内垃圾桶，工程结束后由施工单位统一处理运出校外，在校内乱扔乱放垃圾者一经发现将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扬尘治理，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采用喷淋、洒水、裸土覆盖等降尘抑尘措施，尽量降低扬尘污染。

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内容，需跟校内整体规划保持一致。

附件：1.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施工申请表

2.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明施工竣工验收表

附件 1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施工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校内)		联系电话	
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 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保卫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后勤服务中心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明施工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校内)		联系电话	
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验收内容	(如对学校造成损坏,如实填写)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保卫处验收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后勤服务中心验收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